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 (1)建議重選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
 - (2)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3)授信額度的關聯交易**
 - (4)租賃物業的關聯交易**
 - (5)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本行」)謹訂於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金沙門路36號本行4樓404大會議室舉行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2021年8月3日派發予本行股東，並載於本通函第38至41頁。本行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20頁。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1年8月3日派發予本行股東，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rcb.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本行於2021年8月3日所派發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種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被視為撤回。

2021年9月1日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500000676129728J的企業法人企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獲提名之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21
附錄二 – 獲提名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30
附錄三 – 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說明表	32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本行4樓404大會議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金沙門路36號)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8至41頁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A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上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077)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目前生效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18)，其A股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077)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重發投」	指	重慶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城投集團」	指	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行股東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8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行目前生效之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行的監事
「渝富控股」	指	重慶渝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執行董事：

劉建忠先生(董事長)

謝文輝先生(行長)

張培宗先生(副行長)

非執行董事：

張鵬先生

殷祥林先生

辜校旭女士

溫洪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清華先生

張橋雲先生

李明豪先生

李嘉明先生

畢茜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重慶市

江北區

金沙門路36號

40002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1)建議重選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

(2)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3)授信額度的關聯交易

(4)租賃物業的關聯交易

(5)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交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信息，使閣下可於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提呈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2.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會審議及酌情批准載於下文第(1)至第(7)項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建議重選董事的議案；
- (2) 建議重選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 (3) 建議修訂《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4) 重慶渝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授信額度的關聯交易的議案；
- (5) 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授信額度的關聯交易的議案；
- (6) 重慶發展投資有限公司集團授信額度的關聯交易的議案；
- (7) 本行向關聯方租賃物業的關聯交易的議案。

3.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處理事務之詳情

(1) 建議重選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的任期即將屆滿。董事會建議提名劉建忠先生、謝文輝先生及張培宗先生重選連任本行執行董事；建議提名張鵬先生、殷祥林先生及辜校旭女士重選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建議提名宋清華先生、張橋雲先生、李明豪先生、李嘉明先生及畢茜女士重選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候選人已分別確認，彼等就提名並無不同意見。

董事會函件

第四屆董事會成員溫洪海先生於其董事任期屆滿後，不會尋求重選連任董事。溫洪海先生將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之職務，自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起生效。溫洪海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前述董事候選人如被選為董事，重選連任董事任期將從此決議於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計算，任期為三年。倘各董事候選人於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本行將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各董事於任職期間將按照《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及《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辦法》領取薪酬或津貼。具體而言：各執行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在本行領取任何董事津貼，而是根據其在本行的具體管理職位按財政部、監管部門相關文件規定和本行經營業績考核領取相應的報酬(其中包括工資、獎金、社會保險、企業年金、補充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存部分及其他貨幣性收入等)；各非執行董事(除辜校旭女士外)於任職期間在本行領取每年人民幣9萬元的董事津貼，辜校旭女士已簽署書面聲明於任職期間自願放棄在本行領取任何董事津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任職期間在本行領取每年人民幣18萬元的董事津貼。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或津貼。

有關前述獲提名之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了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技能和專業經驗、知識和服務年限等不同多元化因素，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背景、專業知識和經驗進行了審查及評估。提名委員會認為，如本通函附錄一的履歷詳情進一步描述，彼等擁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紮實的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其他工作經驗，並有能力提供有關公司事務的獨立、平衡和客觀的意見，同時與本行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保持一致。因此，彼等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各獨立董事候選人均已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本行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對彼等獨立性進行評估，認

董事會函件

為彼等現時及過去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並確認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2) 建議重選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非職工代表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每屆任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本行非職工代表監事將於本行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產生，職工代表監事將於本行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本行第四屆監事會的任期即將屆滿。監事會建議提名黃青青女士重選連任股東代表監事；建議提名張金若先生、胡元聰先生及張應義先生重選連任外部監事。所有監事候選人已分別確認，彼等就提名並無不同意見。

前述監事候選人如被選為監事，重選連任監事任期將從此決議於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計算，任期為三年。倘各監事候選人於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獲選為監事，本行將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各監事於任職期間將按照《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薪酬方案》領取薪酬或津貼。具體而言：股東代表監事於任職期間在本行領取每年人民幣7.5萬元的監事津貼；各外部監事於任職期間在本行領取每年人民幣12萬元的監事津貼。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監事薪酬或津貼。

有關前述獲提名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此外，於2021年7月28日舉行的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會議上，鄭義先生、朱於舟先生及樂小明先生獲重選為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1年7月28日的公告。

本議案已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函件

(3) 建議修訂《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基於本行公司治理的工作需要及為了符合A股上市後相關監管要求，監事會建議對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本議案已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修訂後的監事會議事規則自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4) 重慶渝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授信額度的關聯交易的議案

經董事會審議，本行擬同意渝富控股集團綜合授信額度人民幣920,545萬元，授信期限1年，本次集團授信額度較上期減少人民幣44,119萬元。現將相關情況報告如下：

一、關聯方基本情況

(一) 關聯關係認定

重慶渝富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8.7%的股份，為本行主要股東。本次集團授信申報10個成員，其中渝富控股為重慶渝富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其餘9個成員為渝富控股下屬企業，另預留額度人民幣200,000萬元，僅限於集團成員使用。根據《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本次集團授信的成員均為本行關聯方，本次集團授信構成本行的關聯交易，相關情況如下：

董事會函件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成員名稱	申報綜合授信額度	授信額度增減	關聯方口徑
1	重慶渝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400,000	0	中國銀保監會
2	重慶山水都市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75,000	0	中國銀保監會
3	重慶渝之旅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000	中國銀保監會
4	重慶長江黃金游輪有限公司	9,000	9,000	中國銀保監會
5	重慶交旅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15,000	0	中國銀保監會
6	重慶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¹	33,000	0	中國銀保監會、 上交所
7	重慶銀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中國銀保監會
8	重慶市樂和樂都旅遊有限公司	39,545	-10,819	中國銀保監會
9	銀華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	中國銀保監會
10	中國四聯儀器儀表集團有限公司 ²	45,000	45,000	中國銀保監會

¹ 原本行董事曹國華同時擔任重慶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已於2020年12月7日離任本行董事，但離任至今未滿12個月)，因此屬於中國銀保監會和上交所口徑下的關聯方。

² 中國四聯儀器儀表集團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於2021年變更為渝富控股。

董事會函件

序號	成員名稱	申報綜合授信額度	授信額度增減	關聯方口徑
11	預留額度	200,000	0	中國銀保監會、 上交所
	合計	<u>920,545</u>	<u>32,181</u>	-

註：因本年度渝富控股集團的成員存在變動，因此表中授信總額變動值與實際渝富控股集團授信變動值存在差異，實際本年度渝富控股集團的授信總額較上年度減少人民幣44,119萬元。

(二) 渝富控股基本情況

渝富控股成立於2016年8月15日，法定代表人胡際權先生，是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履行出資人職責，註冊資本人民幣168萬元。渝富控股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均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地址重慶市兩江新區黃山大道東段198號，主營業務：利用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業務、投資諮詢，資產管理，企業重組兼併諮詢、策劃。

截至2020年12月末，渝富控股（合併報表口徑）總資產人民幣20,875,400萬元，總負債人民幣12,080,500萬元，淨資產人民幣8,794,900萬元，淨利潤人民幣616,800萬元。截至2021年3月末，渝富控股（合併報表口徑）總資產人民幣22,517,300萬元，總負債人民幣13,287,300萬元，淨資產人民幣9,230,000萬元，2021年1月至3月累計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03,200萬元。

董事會函件

二、 關聯交易情況

本次集團授信，需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披露。

- (一) 中國銀保監會口徑下，本次集團授信額度人民幣920,545萬元，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5%，屬於重大關聯交易。根據相關規定，需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 (二) 上交所口徑下，按從嚴原則，重慶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額度和預留額度總計人民幣233,000萬元，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26號－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特別規定》，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以上的關聯交易需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

三、 結論

經本行授信審批會議審議，擬同意渝富控股集團授信額度人民幣920,545萬元，授信期限1年，授信條件：

- (一) 授信業務品種包括但不限於：
 - 1. 公司條線授信業務項下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含貿易融資)、票據承兌和貼現、透支、特定目的載體投資、開立信用證、保理、保函、貸款承諾等表內外業務品種；
 - 2. 金融市場條線授信業務項下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投資、債券承銷(包銷)、債券回購、公募基金投資等金融市場業務品種；
 - 3. 併表附屬機構授信業務項下融資租賃等業務品種；
 - 4. 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規定的其他需要納入關聯方集團統一授信的業務品種。

董事會函件

(二) 擔保方式：上述1、3、4項業務品種擔保方式均為非信用。第2項金融市場條線業務品種擔保方式均為信用。

(三) 定價：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且符合本行相關定價政策。

(四) 信貸管理要求：經營機構應根據轄內成員企業的實際授信需求和承債能力研究制定單一客戶相關授信方案，在所分配授信限額內報有權部門進行審批；授信限額和分配額度不是辦理具體授信支用業務的依據；在資產業務的發放、投放中，不得違規新增政府隱性債務或違規置換存量政府隱性債務，經營機構應加強調查並明確調查結論。

本議案已於2021年7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5) 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授信額度的關聯交易的議案

經本行授信審批會議審議，本行擬同意城投集團集團綜合授信額度人民幣1,084,704萬元，授信有效期1年，其中存量授信額度人民幣500,000萬元，較上期減少人民幣400,706萬元授信額度。現將相關情況報告如下：

一、關聯方情況

(一) 關聯關係認定

城投集團持有本行股份佔比為7.02%，為本行主要股東之一。根據《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城投集團為本行中國銀保監會和上交所口徑下的關聯方，與其進行的交易構成本行的關聯交易，相關情況如下：

董事會函件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成員名稱	申報綜合授信額度	新增授信額度	關聯方口徑
1	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569,704	-265,706	中國銀保監會、上交所
2	重慶市城投金卡信息產業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40,000	中國銀保監會、上交所
3	重慶城投城市更新建設發 展有限公司	5,000	5,000	中國銀保監會
4	預留額度	<u>500,000</u>	<u>0</u>	中國銀保監會、上交所
	授信總額	<u>1,084,704</u>	<u>-400,706</u>	-

(二) 城投集團基本情況

城投集團前身為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公司，成立於1993年2月，是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額出資組建的特大型國有獨資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明先生，註冊資本人民幣200億元，實收資本人民幣60億元，主營業務為城市建設投資(不含金融及財政信用業務)，政府主管部門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截至2020年12月末，城投集團(合併報表口徑)資產總額人民幣16,048,800萬元，總負債為人民幣5,371,400萬元，資產負債率33.47%。2020年累計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87,500萬元，淨利潤人民幣77,700萬元。截至2021年3月末，城投集團合併資產總額人民幣16,629,000萬元，總負債為人民

董事會函件

幣5,682,500萬元，資產負債率為34.17%，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10,946,500萬元，2021年1月至3月累計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2,500萬元，淨利潤人民幣8,700萬元。

二、關聯交易情況

本次集團授信，需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披露。

- (一) 中國銀保監會口徑下，本次集團授信額度人民幣1,084,704萬元，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5%，屬於重大關聯交易。根據相關規定，需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 (二) 上交所口徑下，本次集團授信額度人民幣1,079,704萬元，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規定，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上市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重大關聯交易，需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並及時披露。

三、結論

經本行授信審批會議審議，擬同意城投集團的集團授信額度人民幣1,084,704萬元，授信期限1年，授信條件：

- (一) 授信業務品種包括但不限於：
 - 1. 公司條線授信業務項下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含貿易融資)、票據承兌和貼現、透支、特定目的載體投資、開立信用證、保理、保函、貸款承諾等表內外業務品種；
 - 2. 金融市場條線授信業務項下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投資、債券承銷(包銷)、債券回購、公募基金投資等金融市場業務品種；

董事會函件

3. 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規定的其他需要納入關聯方集團統一授信的業務品種。

(二) 擔保方式：上述1、3項業務品種擔保方式均為非信用。第2項金融市場業務品種擔保方式為信用。

(三) 定價：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且符合本行相關定價政策。

(四) 信貸管理要求：經營機構應根據轄內成員企業的實際授信需求和承債能力研究制定單一客戶相關授信方案，在所分配授信限額內報有權部門進行審批；授信限額和分配額度不是辦理具體授信支用業務的依據。在資產業務的發放、投放中，不得違規新增政府隱性債務或違規置換存量政府隱性債務，經營機構應加強調查並明確調查結論。

本議案已於2021年7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6) 重慶發展投資有限公司集團授信額度的關聯交易的議案

經董事會審議，本行擬同意重發投集團綜合授信額度人民幣1,085,560萬元，授信期限1年，本次集團授信額度較上期減少人民幣424,440萬元。現將相關情況報告如下：

一、關聯方基本情況

(一) 關聯關係認定

重慶發展置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行5.19%的股份，為本行主要股東之一。重慶發展置業管理有限公司、重慶環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市環衛集團有限公司為重發投的子公司，根據《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

董事會函件

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重發投集團成員為本行關聯方，本次交易為關聯交易，相關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成員名稱	申報綜合授信額度	新增授信額度	關聯方口徑
1	重慶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99,900	-350,100	中國銀保監會
2	重慶環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660	-209,340	中國銀保監會
3	重慶市環衛集團有限公司	5,000	-15,000	中國銀保監會
4	預留額度	980,000	780,000	中國銀保監會、上 交所
	合計	<u>1,085,560</u>	<u>205,560</u>	-

註：因本年度所列重發投集團的成員存在變動，因此表中授信總額變動值與實際重發投集團授信變動值存在差異，實際本年度重發投集團的授信總額較上年度減少人民幣424,440萬元。

(二) 重發投基本情況

重發投成立於2018年8月24日，法定代表人何志明先生，註冊資本人民幣100億元，隸屬於重慶市財政局，是重慶市財政局出資的國有獨資企業。經營範圍為：開展基金、股權、債權等投資與管理，對受托或劃入的國有資

董事會函件

源、資產和投資形成的資產實施管理、開發、經營，資本運作管理，出資人授權的其他相關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2020年12月末，重發投（合併報表口徑）總資產人民幣7,391,400萬元，總負債人民幣2,903,100萬元，淨資產人民幣4,488,300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10,600萬元。截至2021年3月末，重發投（合併報表口徑）總資產人民幣783,410,000萬元，總負債人民幣3,288,700萬元，淨資產人民幣4,545,400萬元。

二、交易性質

本次交易需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披露。

1. 中國銀保監會口徑下，本次交易金額人民幣1,085,560萬元，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1%，屬於重大關聯交易。根據監管相關規定，需由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2. 上交所口徑下，按從嚴原則，預留額度為人民幣980,000萬元，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26號—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特別規定》，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以上的關聯交易需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

三、結論

本次關聯交易總額人民幣1,085,560萬元，授信條件為：

（一）授信業務品種包括但不限於：

1. 公司條線授信業務項下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含貿易融資）、票據承兌和貼現、透支、特定目的載體投資、開立信用證、保理、保函、貸款承諾等表內外業務品種；

董事會函件

2. 金融市場條線授信業務項下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投資、債券承銷(包銷)、債券回購、公募基金投資等金融市場業務品種；
3. 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規定的其他需要納入關聯方集團統一授信的業務品種。

(二) 擔保方式：上述1、3項業務品種擔保方式均為非信用。第2項金融市場條線業務品種均為信用。

(三) 定價：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且符合本行相關定價政策。

(四) 信貸管理要求：經營機構應根據轄內成員企業的實際授信需求和承債能力研究制定單一客戶相關授信方案，在所分配授信限額內報有權部門進行審批；授信限額和分配額度不是辦理具體授信支用業務的依據。在資產業務的發放、投放中，不得違規新增政府隱性債務或違規置換存量政府隱性債務，經營機構應加強調查並明確調查結論。

本議案已於2021年7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7) 本行向關聯方租賃物業的關聯交易的議案

經董事會審議，本行擬同意向關聯方租賃物業。現將相關情況報告如下：

一、關聯關係認定

重慶渝富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城投集團和重慶發展置業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行8.7%、7.02%和5.19%的股份，為本行主要股東。重發投為重慶發展置業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本行《關聯交

董事會函件

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重慶渝富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城投集團和重慶發展置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本行在中國銀保監會和上交所口徑下的關聯方，重發投為本行在中國銀保監會口徑下的關聯方。

二、關聯交易情況

因配合重慶高新區的城市佈局功能規劃及優化本行的網點佈局，本行擬向以下主要股東及其關聯方租賃物業，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如下：

擬向重慶渝富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租賃物業，面積不超過400平方米、預計單價每月人民幣206元／平方米、總金額人民幣98.88萬元；擬向城投集團租賃物業，面積不超過400平方米、預計單價每月人民幣206元／平方米、總金額人民幣98.88萬元；擬向重慶發展置業管理有限公司租賃物業，面積不超過400平方米、預計單價每月人民幣206元／平方米、總金額人民幣98.88萬元；擬向重發投租賃物業，面積不超過800平方米、預計單價每月人民幣206元／平方米、總金額人民幣197.76萬元。

以上面積按分支行規劃及業務發展需求預測，單價按本行相關網點物業租賃單項最高單價測算（最終交易單價以實際成交單價為準），總租賃面積不超過2000平方米，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94.4萬元。以上關聯交易不包含本行現有向上述關聯方租賃並已履行關聯交易審批程序的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的重大關聯交易，需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三、關聯交易定價

本行對上述關聯交易的定價將嚴格按照商業原則，在對上述物業進行市場摸底調查基礎上，以不優於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確定租賃費用。

董事會函件

本議案已於2021年7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4.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有關於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於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金沙門路36號本行4樓404會議室舉行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已於2021年8月3日派發予股東，並載於本通函第38至41頁。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1年8月3日派發予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rcb.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本行於2021年8月3日所派發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種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被視為撤回。

根據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如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或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其派出董事不得對董事會審議事項行使表決權，並且在董事會審議批准股東申請股權質押備案事項時迴避表決。概無董事須就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限制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及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如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或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該等股東不得對股東大會審議事項行使表決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重慶渝富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川儀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兩江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重慶渝富(香港)有限公司、重慶三峽融資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劉江橋先生於第4項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將就第4項決議案迴避表決；城投集團、重慶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張鵬先生於第5項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將就第5項決議案迴避表決；重慶發展置業管理有限公司於第6項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將就第6項決議案迴避表決；重慶渝富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城投集團、重慶發展置業管理有限公司、重慶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川儀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兩江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重慶渝富(香港)有限公司、重慶三峽融資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劉江橋先生

董事會函件

及張鵬先生於第7項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將就第7項決議案迴避表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前述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概無任何其他股東須在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5.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的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rcb.com)。

為確定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1年8月17日(星期二)至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尚未登記為H股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務請於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表決贊成將於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並載於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行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建忠
謹啟

2021年9月1日

執行董事**劉建忠先生(58歲)**

劉建忠先生，1963年3月生，自2008年6月起任本行黨委書記、董事長、執行董事，現擔任本行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三農金融服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劉先生於2005年獲得重慶大學工業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2015年獲得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經濟學博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劉先生2014年12月至2016年3月兼任渝農商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2002年11月至2008年6月擔任重慶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多個職位，包括黨委書記及副書記、理事長、主任及副主任。加入本行前，劉先生於1992年9月至2002年11月在中國人民銀行重慶分行、重慶營業管理部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合作金融機構監管處處長及副處長、後勤服務中心主任及副主任、行政處副處長、辦公室幹部及副主任科員。劉先生於1985年2月至1992年9月在重慶機場邊檢站工作。

謝文輝先生(49歲)

謝文輝先生，1972年1月生，自2013年12月起出任本行黨委副書記、行長，2014年8月起出任本行執行董事，現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及三農金融服務委員會委員。謝先生於1994年獲得重慶大學精密儀器及機械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獲得重慶大學精密儀器及機械專業工學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及工程師。謝先生於2011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本行黨委委員及副行長。謝先生自2008年8月至2011年5月歷任本行科技部總經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自2007年1月至2008年8月歷任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科技處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加入本行前，謝先生於1998年3月至2007年1月任中國工商銀行重慶市分行科技處副科長，1997年7月至1998年3月在中國工商銀行珠海軟件開發中心工作。

張培宗先生(46歲)

張培宗先生，1974年9月生，自2016年9月起出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自2018年7月起兼任渝農商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起擔任本行執行董事，2020年5月起兼任渝農商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2020年9月起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現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及三農金融服務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重慶師範學院漢語言文學專業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2月獲得重慶大學項目管理領域工程碩士專業工程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張先生於2016年3月至2017年1月任渝農商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2014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渝農商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總裁；2008年8月至2014年11月擔任本行多個職位，包括北碚支行黨委書記、行長，銅梁支行黨委書記、行長，發展研究部總經理、發展規劃部總經理；2004年6月至2008年8月擔任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多個職位，包括調查統計部總經理、理事會秘書（總經理級）、辦公室副主任；2001年2月至2004年6月任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辦公室秘書；1999年2月至2001年2月任重慶市璧山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辦公室秘書；1998年7月至1999年2月在重慶市璧山縣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河邊信用社工作。

非執行董事**張鵬先生(45歲)**

張鵬先生，1975年12月生，自2019年8月起出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現擔任本行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1994年9月至1998年7月在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CPA專業學習，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19年8月起任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董事(其間：2014年1月起兼任重慶華犇電子信息創業投資中心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及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並於2021年1月起不再兼任重慶華犇電子信息創業投資中心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及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2015年7月起兼重慶市城投金卡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董事長；2016年7月起任集團董事；2019年12月起換屆繼續兼任金卡公司黨支部書記、董事長，並於2020年5月起不再兼任金卡公司黨支部書記)；2015年7月至2019年8月任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其間：2014年1月起兼任重慶華犇電子信息創業投資中心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2015年4月起兼任重慶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279)董事，並於2018年3月換屆免去重慶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起兼重慶市城投金卡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黨支部書記；2016年7月起任集團董事；2016年7月起兼任重慶渝康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4月提名免去重慶渝康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財務部部長(其間：2014年1月起兼任重慶華犇電子信息創業投

資中心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2015年4月起兼任重慶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8月至2014年10月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計劃財務部經理、重慶港九公司董事；2011年12月至2012年8月任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計劃財務部經理，重慶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514)監事會主席、重慶港九公司董事；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經理，重慶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重慶港九公司董事；2008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公司財務部經理，重慶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重慶港九公司董事；2002年9月至2008年12月任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公司財務部副經理，2006年3月起兼重慶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1998年7月至2002年9月任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公司財務部幹事(其間：2000年9月至2002年7月在西南師範大學應用數學專業系統工程與金融管理研究方向課程班取得在職研究生學歷)。

殷祥林先生(39歲)

殷祥林先生，1981年9月生，自2020年12月起出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現擔任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殷先生自2007年3月至2009年6月就讀於四川農業大學土地利用專業，獲農業推廣碩士學位；自1999年9月至2003年6月就讀於四川農業大學土地資源管理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2020年8月起任重慶發展置業管理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2020年4月起任重慶發展置業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重慶交通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已更名為重慶發展置業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4月至2020年4月任重慶交通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其間，於2020年2月兼

任重慶財融住房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2012年9月至2016年3月任重慶交通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1年9月至2014年6月在職攻讀重慶市委黨校公共管理專業研究生，並於2014年6月取得研究生畢業證書；2009年5月至2012年9月任重慶市地產集團土地儲備整治二部副主任；2007年9月至2009年6月兼任重慶市中央商務(南部)開發區管委會工程建設處處長；2003年7月至2009年4月間就職於重慶市地產集團土地儲備整治一部(其間：於2005年3月至2007年8月兼任重慶市中央商務(南部)開發區南濱路三期工程建設辦公室工程科科长)。

辜校旭女士(50歲)

辜校旭女士，1970年9月生，自2020年12月起出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辜女士自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就讀於華東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辜女士現任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56)副總裁，浙江網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Banco Comercial Português, S.A.(葡萄牙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里斯本泛歐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CP)董事，上海市女企業家協會副會長，上海市浙江商會女企業家聯誼會常務副會長。自2018年7月至今擔任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副總裁、復星金融服務集團董事長；2017年3月至2018年7月擔任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副總裁、復星金融服務集團總裁；2014年4月至2017年3月擔任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集團總裁高級助理、銀行集團總裁；2013年9月至2014年4月擔任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金融集團董事總經理；2013年1月初至2013年9月擔任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金融集團銀行業務副總經理；2011年9月至2012年12月底擔任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金融事業部總經理助理；2010年3月至2011年9月擔任上海通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營銷服務部總經理；2009年9月初至2010年3月擔任通聯支付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務事業部助理總監；2008年8月至2009年8月底擔任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15)(「**華夏銀行**」)上海分行金融同業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兼任基金託管分部主

任；2006年2月至2008年8月擔任華夏銀行上海分行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兼任基金託管分部主任(2008年3月起兼任財富管理中心主任、市場營銷三部總經理)；2005年5月至2006年2月兼任華夏銀行分行票據中心(掛靠計劃財務部)副主任；2004年6月至2006年2月擔任華夏銀行上海分行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2005年2月起兼任基金託管分部主任)；2002年12月至2004年6月擔任華夏銀行上海分行企業金融處副處長；2000年10月至2002年12月擔任華夏銀行上海分行辦公室副主任；2000年3月初至2000年10月擔任華夏銀行上海分行辦公室主任助理；1998年11月至2000年2月底擔任上海市普陀區政府辦公室／研究室主任科員、科室負責人；1997年3月初至1998年11月擔任上海市普陀區人大常委會辦公室主任科員；1996年3月至1997年2月底擔任上海鐵道大學團委團委幹事(1996年11月為講師，1997年2月為正科級)、上海市普陀區民政局局長助理(掛職鍛煉正科級)；1992年7月至1996年3月擔任上海鐵道大學團委團委幹事(1996年3月為副科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清華先生(55歲)

宋清華先生，1965年9月生，自2017年9月起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擔任本行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宋先生於1985年6月本科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金融專業，1988年6月獲中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2000年6月獲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2003年1月中國人民大學應用經濟學博士後流動站出站。宋先生自2021年7月起至今任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16)外部監事；自2018年9月起至今任廣州睿茂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外部監事；自1988年7月起至今在中南財經大學(2000年5月中南財經大學與中南政法學院合併組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任教，現為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金融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宋先生曾於2018年5月至2021年5月任中南菁英(武漢)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曾於2018年8月至2019年2月為美國辛辛那提大學高級研究學者；曾於2015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湖北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於2014年9至2015年10月任武漢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88526)獨立董事；曾於2014年9

月至2015年10月任湖北黃岡農村商業銀行獨立董事；曾於2011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金融學院院長；曾於2011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漢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曾於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任浙江寧波餘姚農村合作銀行獨立董事；曾於2008年8月至2011年8月任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新華金融保險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及院長；曾於2007年4月至2010年4月任黃石市商業銀行(後更名為黃石銀行)獨立董事；曾於2007年8月至2008年8月為美國羅得島大學訪問學者；曾於2004年2月至2007年4月任武漢市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宋先生自2004年6月至2004年12月為加拿大聖瑪麗大學訪問學者。

張橋雲先生(58歲)

張橋雲先生，1963年4月生，自2018年12月起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擔任本行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於1980年9月考入宜賓師範專科學校數學系，1991年9月考入西南財經大學金融系攻讀貨幣銀行專業碩士研究生，1999年至2002年於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攻讀博士學位。張先生自2017年1月至今任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同時兼任四川省決策諮詢委員會委員、成都市人民政府參事、全國金融碩士專業學位指導委員會委員等職務。張先生自2020年11月起至今分別擔任成都雲智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華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926)獨立董事；自2019年12月起至今擔任四川省農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8年4月起至今擔任涼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7年3月起至今擔任樂山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張先生自2015年1月至2015年11月擔任廣西北部灣銀行獨立董事；自2013年7月至2015年11月曾擔任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568)獨立董事；自2013年5月至

2015年2月擔任宜賓天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386)獨立董事；自2010年10月至2015年3月擔任成都市興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現更名為成都市興蓉環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598)獨立董事；自2007年5月至2017年1月任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執行院長；自2000年10月至2007年5月任西南財經大學研究生部副主任、主任，期間於2006年12月至2007年5月為美國加州大學Sandiego分校訪問學者；自1994年7月至2000年10月任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師，期間於1998年11月至1999年5月為美國Duchesne大學訪問學者；自1983年7月至1991年9月任四川省南溪縣大觀職業中學教師。

李明豪先生(43歲)

李明豪先生，新加坡籍，1978年3月生，自2019年6月起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擔任本行提名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於2003年6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於2009年5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李先生自2020年7月起至今擔任凱雷(The Carlyle Group)(納斯達克上市的公眾實體，股票代碼：CG)董事總經理，負責凱雷的中國債權投資業務；2011年4月至2020年6月擔任凱華(Clearwater Capital Partners)投資董事，領導凱華的中國團隊，負責中國境內投資業務，同時從事其他二級市場投資、境外高息債權和債券投資、不良資產投資業務；2003年9月至2011年2月於The Boston Consulting Group擔任項目經理，負責協助主權財富基金、私募投資基金、全球500強企業分析和執行大型併購戰略和交易。

李嘉明先生(55歲)

李嘉明先生，1965年10月生，自2020年12月起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擔任本行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及三農金融服務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於1982年9月至1986年7月在西南財經大學經濟系政治經濟學本科學習，獲經濟學學士學位。1986年7月至1989年7月在中國人民大學區域所經濟地理專業研究生學習，獲經濟學碩士學位。1999年9月至2006年6月在重慶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在職學習，獲管理學博士學位。現為重慶市高級會計師、高級審計師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委，重慶市內部審計協會副會長、重慶市審計學會常務理事，中國教育審計學會常務理事。自2021年5月起至今擔任廣西柳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528)獨立董事；自2020年5月起至今擔任重慶建設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00054)獨立董事；自2019年9月起至今任重慶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自2019年7月起至今任重慶大學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12年3月至2019年9月任重慶大學審計處處長；2011年12月至2013年3月任重慶大學城市科技學院常務副院長、審計處處長；2011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重慶大學城市科技學院常務副院長(正處級)；2009年9月至2011年4月任重慶大學城市科技學院常務副院長(副處級)；2008年1月至2009年8月任重慶大學教師；2005年8月至2008年1月任重慶大學科技企業集團總經理(其間：2005年10

月評聘為教授；2006年11月至2008年11月兼任重慶大學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2002年7月至2005年8月任重慶大學審計處處長；2000年6月至2002年7月任重慶大學審計處副處長(主持工作)；1999年7月至2000年6月任重慶大學紀監審辦公室副主任兼審計處副處長；1995年1月至1999年6月任重慶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其間：1998年7月評聘為副教授)；1990年3月至1994年12月任原渝州大學經濟系教師(其間：1991年12月評聘為講師)。

畢茜女士(52歲)

畢茜女士，1968年11月生，自2020年12月起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擔任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三農金融服務委員會委員。畢女士1986年9月至1990年7月於西南師範大學數學系數學專業獲得理學學士學位；1997年9月至2000年6月於西南農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專業獲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其間，1999年7月至2000年3月於以色列DSC中心農業區域規劃項目獲得研究生班畢業文憑)；2001年9月至2010年6月於西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農業經濟管理專業獲管理學博士(其間，2001年9月至2002年7月於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進修)。畢女士自2019年9月起至今擔任重慶市人文科技學院客座教授；自2019年3月起至今擔任神馳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109)獨立董事；自2005年9月起至今就職於西南大學，歷任經濟管理學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會計系主任(其間，2015年9月至2016年9月獲得國家留基委獎學金赴美國俄勒岡州立大學訪學)；1997年9月至2005年7月就職於西南農業大學，歷任經濟管理學院講師、副教授；1990年7月至1997年7月就職於西南農業大學，任基礎科技學院講師。

綜述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獲提名之董事候選人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或監事職位，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上述獲提名之董事候選人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上述獲提名之董事候選人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股份權益。除以上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上述獲提名之董事候選人之重選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股東代表監事**黃青青女士(36歲)**

黃青青女士，1984年9月生，自2020年10月起出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現擔任本行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黃女士自2016年1月至今任中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監事，2014年9月至今任廈門市高鑫泓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總監，曾於2018年3月至2019年12月擔任中橋文化傳媒(福建)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836417)董事，曾於2013年1月至2014年8月任廈門市高鑫泓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經理，2011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廈門市高鑫泓股權投資有限公司高級分析員，2010年7月至2011年9月任廈門市高鑫泓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分析員。黃女士於2007年7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經濟學院財政系，獲學士學位；於2010年7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經濟學院財政系，獲碩士學位。現為中級經濟師。

外部監事**張金若先生(40歲)**

張金若先生，1980年8月生，自2020年10月起出任本行外部監事，現擔任本行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先生現任重慶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教授、會計學系主任、黨支部書記，兼任廈門大學會計發展研究中心兼職教授、重慶市財政局會計諮詢專家。張先生自2018年11月至今任重慶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會計學系主任、黨支部書記，曾於2015年6月受聘博士生導師，2014年9月破格晉升正教授，2010年9月晉升副教授，曾於2008年6月至2010年8月任重慶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講師。張先生於2002年6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獲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6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獲管理學碩士學位；於2008年6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獲管理學博士學位，師從會計學家葛家澍教授。現為財政部全國高端會計人才、註冊會計師。

胡元聰先生(47歲)

胡元聰先生，1974年2月生，自2020年10月起出任本行外部監事，現擔任本行監事會內控評審委員會及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胡先生現任西南政法大學經濟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博士後合作導師。胡先生於2018年7月受聘博士後合作導師，2015年7月受聘博士

生導師，2009年受聘碩士生導師，自2006年起至今歷任西南政法大學經濟法學院講師、副教授、教授，1998年至2006年歷任重慶教育學院黨委宣傳部宣傳幹事、報刊編輯、教師。胡先生於2006年7月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經濟法學院，獲碩士學位；於2009年12月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經濟法學院，獲博士學位。

張應義先生(48歲)

張應義先生，1973年4月生，自2020年10月起出任本行外部監事，現擔任本行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先生現任重慶中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副所長。張先生自2016年5月至今任重慶輕紡控股(集團)公司外部監事，2015年7月至今任重慶市註冊會計師協會懲戒委員會委員，2014年9月至今任重慶理工大學會計學碩士校外導師，2012年3月至今任重慶中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副所長，曾於1999年9月至2012年2月任重慶中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部經理，1997年3月至1999年8月任重慶渝中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審計部門經理，1994年7月至1997年2月任重慶汽車標準件廠主辦會計。張先生於1995年6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獲學士學位。現為註冊會計師、律師、資產評估師。

綜述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獲提名之監事候選人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或監事職位，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上述獲提名之監事候選人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上述獲提名之監事候選人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股份權益。除以上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上述獲提名之監事候選人之重選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說明表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1.	第一條 為保障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監督權，確保監事會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行政規章和《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公司章程」)，結合本行實際，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保障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監督權，確保監事會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 <u>《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u> <u>《上市公司監事會工作指引》</u> 等有關法律法規、行政規章和《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公司章程」)，結合本行實際，制定本規則。	
2.	第四條 監事會中外部監事、本行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低於監事總數的1/3。	第四條 監事會中外部監事、本行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 <u>均</u> 不低於監事總數的1/3。	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5條修訂。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3.	<p>第九條 監事會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就其過去1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做出報告，其內容包括：</p> <p>(一) 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p> <p>(二) 對本行財務的檢查情況；</p> <p>(三) 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執行有關法律法規、行政規章、本行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及履行職責的情況；</p> <p>(四) 監事會認為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其他事件。</p>	<p>第九條 監事會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就其過去1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做出報告，其內容包括：</p> <p>(一) 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p> <p>(二) 對本行財務的檢查情況；</p> <p>(三) 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執行有關法律法規、行政規章、本行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u>及</u>、<u>履行職責</u>、<u>財務活動</u>、<u>內部控制</u>、<u>風險管理</u>的<u>監督</u>情況；</p> <p>(四) <u>監事會工作開展情況</u>；</p> <p>(五) <u>對有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u>；</p> <p>(六) 監事會認為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其他事件。</p>	<p>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20條修訂。</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4.	<p>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1/3以上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全體外部監事提議時；</p> <p>(四) 法律法規、行政規章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u>監事長認為必要時；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u></p> <p>(二) <u>1/3以上監事聯名提議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u></p> <p>(三) <u>全體外部監事提議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本行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u></p> <p>(四) <u>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u></p> <p>(五) <u>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u></p> <p>(六) <u>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u></p> <p>(四) <u>(七)法律法規、行政規章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3條、《上市公司監事會工作指引》第54條修訂，與公司章程第250條保持一致。</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5.	<p>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的內容一般包括：</p> <p>(一) 會議的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p> <p>(三) 會議期限；</p> <p>(四) 事由及議題；</p> <p>(五)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六) 聯絡人和聯繫方式；</p> <p>(七)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的內容一般包括：</p> <p>(一) 會議的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p> <p>(三) 會議期限；</p> <p>(四) 事由及議題；</p> <p>(五)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六) 聯絡人和聯繫方式；</p> <p>(七) <u>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u>；</p> <p>(八) <u>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u>；</p> <p>(九)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8條修訂，與公司章程第252條保持一致。</p>
6.	<p>第三十三條 監事在收到書面通知後應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外部監事可以委託其他外部監事代為出席。</p>	<p>第三十三條 監事在收到書面通知後應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外部監事可以委託其他外部監事代為出席。<u>一名監事不應在一次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監事的委託。</u></p>	<p>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21條、《上市公司監事會工作指引》第61條修訂。</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7.	<p>第四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應對所議事項做出詳細的會議記錄，作為監事會所議事項決議的正式證明。召開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p> <p>(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地點、時間；</p> <p>(二)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p> <p>(三) 出席監事的姓名及辦理委託出席手續的委託人、代理人姓名；</p> <p>(四) 會議議程、審議議案、監事發言要點(以書面傳簽方式開會的，以監事的書面反饋意見為準)；</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六)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應對所議事項做出詳細的會議記錄，作為監事會所議事項決議的正式證明。召開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p> <p>(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地點、時間、<u>方式</u>；</p> <p>(二)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p> <p>(三) 出席監事的姓名及辦理委託出席手續的委託人、代理人姓名；</p> <p>(四) 會議議程、審議議案、監事發言要點(以書面傳簽方式開會的，以監事的書面反饋意見為準)；</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六) <u>會議通知發出的情況</u>；</p> <p><u>(七)</u>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14條修訂。</p>
8.	<p>第四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本行檔案按本行檔案管理制度保存，至少保存10年。</p>	<p>第四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本行檔案按本行檔案管理制度保存，至少保存10年。<u>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專人負責保管。監事會會議資料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u></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18條修訂。</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9.	<p>第五十一條 監事會決議披露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說明；</p> <p>(二) 委託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監事人數；</p> <p>(三) 每項議案獲得的贊成、反對和棄權的票數，以及有關監事反對或者棄權的理由；</p> <p>(四) 審議事項的具體內容和會議形成的決議。</p>	<p>第五十一一條 監事會決議披露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說明；</p> <p>(二) 委託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監事人數、<u>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監事姓名</u>；</p> <p>(三) 每項議案獲得的贊成、反對和棄權的票數，以及有關監事反對或者棄權的理由；</p> <p>(四) 審議事項的具體內容和會議形成的決議。</p>	<p>根據《上市公司監事會工作指引》第62條修訂。</p>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本行」)謹訂於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金沙門路36號本行4樓404大會議室舉行本行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詳情如下：

一、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基本情況

(一) 會議召集人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

(二) 會議召開時間

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會期預計為半天

(三) 會議地點

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金沙門路36號本行4樓404大會議室

(四)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辦方式

現場會議、投票表決

二、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主要內容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重選董事的議案：

1.1 審議並批准選舉劉建忠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的議案；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2 審議並批准選舉謝文輝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的議案；
- 1.3 審議並批准選舉張培宗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的議案；
- 1.4 審議並批准選舉張鵬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5 審議並批准選舉殷祥林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6 審議並批准選舉辜校旭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7 審議並批准選舉宋清華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8 審議並批准選舉李明豪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9 審議並批准選舉張橋雲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10 審議並批准選舉李嘉明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11 審議並批准選舉畢茜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 審議並批准重選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 2.1 審議並批准選舉黃青青女士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 2.2 審議並批准選舉張金若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的議案；
 - 2.3 審議並批准選舉胡元聰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的議案；
 - 2.4 審議並批准選舉張應義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的議案；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審議並批准修訂《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4. 審議並批准重慶渝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授信額度的關聯交易的議案；
5. 審議並批准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授信額度的關聯交易的議案；
6. 審議並批准重慶發展投資有限公司集團授信額度的關聯交易的議案；
7. 審議並批准本行向關聯方租賃物業的關聯交易的議案。

代表董事會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建忠

中國•重慶，2021年8月3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的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rcb.com)。
2.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行將於2021年8月17日(星期二)至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尚未登記為H股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務請於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根據本行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不得對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行使表決權。
3. 凡有權出席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如其所持股份多於一股)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倘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量。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上述文書於同一期限內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金沙門路36號
郵編：	400023
聯絡人：	鄭女士、李女士
電話：	(8623) 6111 0841、(8623) 6111 1524
傳真：	(8623) 6111 0844

6. 股東或其委派的代表在出席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7.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費用皆需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劉建忠先生、謝文輝先生及張培宗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張鵬先生、殷祥林先生、辜校旭女士及溫洪海先生；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清華先生、張橋雲先生、李明豪先生、李嘉明先生及畢茜女士。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500000676129728J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